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承辦人：郭怡均
電話：3590116#143
電子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169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0226728_11431698000A0C_ATTCH9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本團)生活課程分團
113學年度「素養綱綱好——生活課程議題融入教學工作
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生活課程任課教師及低年級導師、或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，預計錄取35位；如報名人數逾35位，則以現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優先，其次為低年級導師之序位依序錄取。
- 三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本團105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，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)。
- 四、參加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准予公假(課務自理)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



理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研習代碼：4916525。

六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如開車進入校園或離開時請降低車速，並隨時注意學童安全，為避免爭議，請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警衛人員識別。

七、聯絡人：本團生活課程分團陳俐伶專任輔導員、姚盈仲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#23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